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2022 年公司又开发出了部分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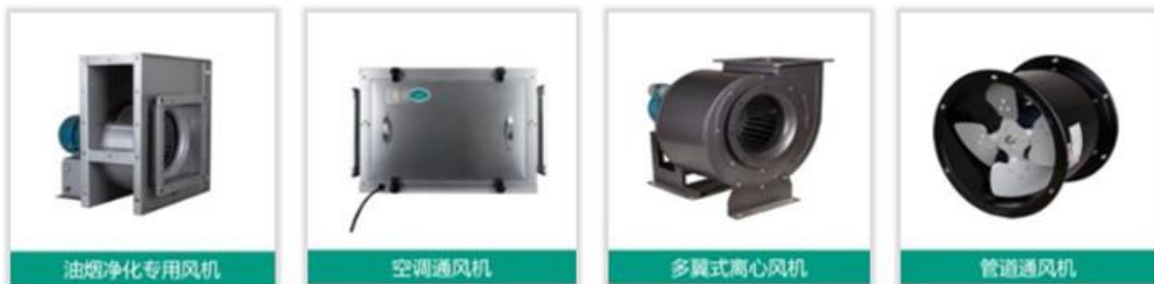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 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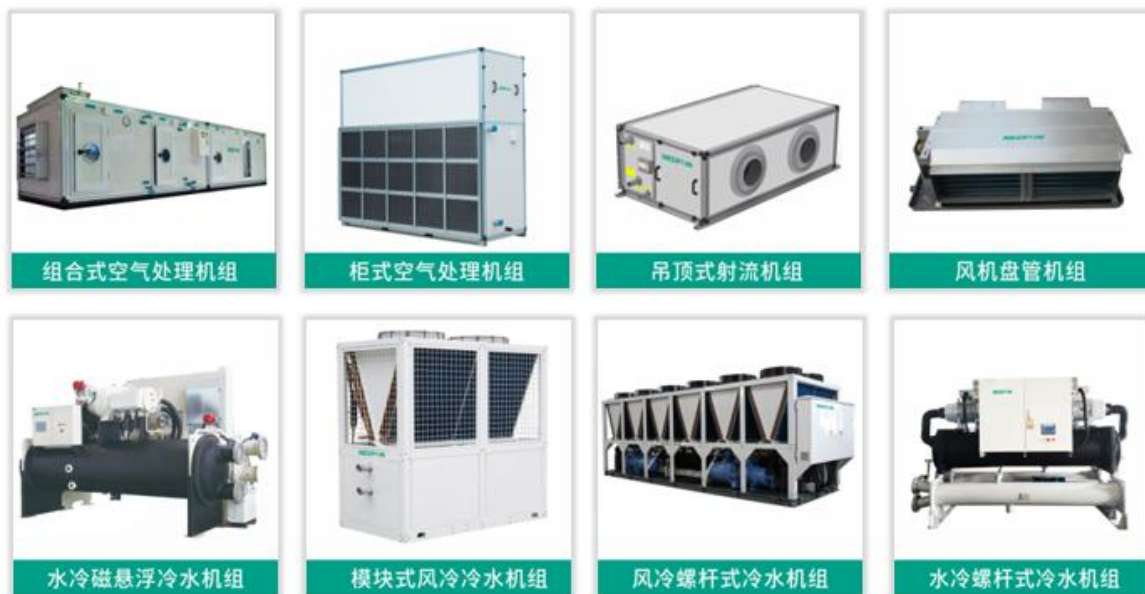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公司于 2022 年开发出了空气处理机组产品。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的发展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产品主要作用于空气系统，具有输送气体、通风换气、消防排烟、除尘净化、降温散热等用途，依据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应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室内通风系统行业。

在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上，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会随社会整体经济情况的周期性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在区域性上，现阶段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主要生产厂商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竞争企业较多。从销售区域结构来看，我国华南、华东地区气候相对炎热、多雨、潮湿，当地居民对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换气、除霉、除湿方面有更多诉求，同时区域整体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较高，因而成为主要销售市场。华北地区受空气污染和雾霾天气的影响较为突出，当地居民对空气净化功能需求较为强烈，亦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室内通风系统产品主要附着于建筑物，春节期间受建筑施工暂停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减少，第一季度通常表现为行业淡季。新风系统的使用寿命在10到15年之间，不过因为不同新风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和技术不同，所以在使用年限上也会有些差异。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在新风系统领域，根据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600-800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远大、森德、造梦者、环都、霍尼韦尔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5,000万元至1亿

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爱迪士、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资料来源：奥维云网）。在风幕机领域，“NEDFON 绿岛风”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从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细分领域看，目前新风系统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风幕机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他品牌风幕机在该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弱，随着“马太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5,602,951.27	914,721,045.72	916,101,665.53	9.77%	450,574,685.30	450,574,6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107,423.91	739,848,454.78	739,848,454.78	4.90%	275,707,009.34	275,707,009.3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3,378,600.79	551,454,889.48	551,454,889.48	-14.16%	412,341,006.43	412,341,0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969.13	52,804,611.97	52,804,611.97	-21.03%	70,483,374.91	70,483,3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49,705.99	49,372,037.51	49,372,037.51	-33.67%	62,720,418.51	62,720,4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650.47	27,885,081.42	27,885,081.42	-111.81%	107,160,456.07	107,160,4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0.93	-34.41%	1.3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0.93	-34.41%	1.38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02%	12.02%	-6.52%	28.65%	28.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解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4,616.84	1,380,619.81	5,055,2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1,856.51	1,380,619.81	6,822,476.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160,142.09	134,684,123.21	140,451,174.99	104,083,1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079.50	18,260,211.29	13,863,068.05	5,786,6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487.22	13,401,942.49	12,613,983.19	4,436,2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7,526.12	108,124.70	31,880,960.04	10,825,79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00	5,00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47%	1,000,000.00	0.0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94%	641,500.00	0.0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49%	334,188.00	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0.37%	250,800.00	0.00		
楚学军	境内自然人	0.27%	181,000.00	0.00		
戴成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64,200.00	0.00		
朱俊辰	境内自然人	0.19%	131,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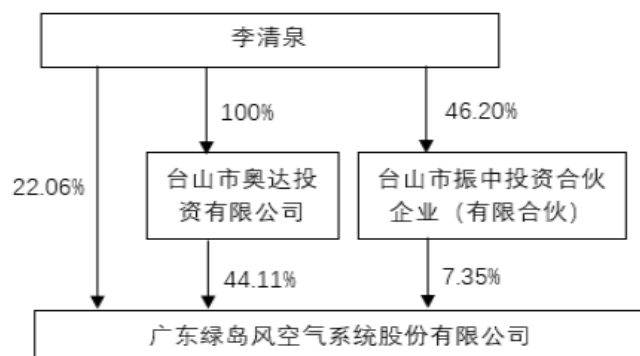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即在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加强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